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此外，聲請人乙○○於聲請狀內漏未簽章，亦應補正簽章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簡慧瑛